

#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陈钦鹏先生、黄家兵先生、戴盛杰先生、王占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其本人的职位要求。我们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钦鹏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占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黄家兵先生、戴盛杰先生、王占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家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韩文君

胡泽禹

钱荣

2022年7月11日